

國立東華大學

第 1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本校第 1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02 月 04 日(二)13：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校長涵捷

出席人員：徐副校長/總務長輝明、林副校長/教務長信鋒、陳學務長/圖資長偉銘、馬國際長遠榮、美崙校區創新研究園區翁主任若敏請假(陳家麟代理)、人事室陳主任香齡、古主任秘書智雄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研發處邱處長紫文、秘書室公關宣傳陳組長復、學生代表許會長冠澤、秘書室張專委菊珍、總務處事務組許組長紹峯、教務處呂專委兼任助理教務長呂家鑾、課務組羅組長燕琴、註冊賴組長麗純、國際處宋組長之華、圖資處何組長銘俊、學務處李秘書佩芸、生輔組鄭袁組長建中、學務處衛保組錢組長嘉琳、人事室張組長菁菁、研發處李專員凱琳、衛保組王護理師惠貞、吳護理師星穎

紀錄：許嫦雯護理師

【會議議程】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校自 1 月 23 日即成立防疫應變初級小組及社群聯繫管道，開始密集進行各項防疫應變措施，1 月 30 日更提升防疫小組層級，進行各項防疫人員普查、環境整備事宜，感謝各單位春節假期的努力，讓本校防疫工作能有完整及完善的佈建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依教育部(109)年1月30日函文暨2月1日通報補充說明，請本校儘速成立防疫小組，並於本年2月7日前提出完整應變計畫送部備核；並請各級學校，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。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，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，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

教育部校安系統。

- 二、本校已於 109 年 1 月 23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(初級)小組，由主任秘書擔任督導；後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(五)字 1090014248A 號函成立防疫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徐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、古主任秘書擔任督導兼發言人、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組成各單位回報及處理窗口。
- 三、109年2月3日(上班第一日)進行全校防疫普查，職員工需於上班日回報，如有通報所列事項，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，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，2月3日14:30止填報人數：教師188人、職員工415人、學生2,519人，總計3,122人，需通報案例90例(教師5人、職員工2人、學生83人)，監測中22人，60人未入境，8人已解除隔離。

參、討論事項及會議決議

一、全校人員防疫普查作業，回報清查管轄單位確認及回報表格建置，敬請審議。

(一) 回報及清查管轄單位：

- 1.人事室：教職員、校務基金助理及非屬研發處所管之計畫助理。
- 2.研發處：科技部計畫等助理。
- 3.總務處：技工友。
- 4.學務處：台灣學生。
- 5.國際處：外籍生及交換生(台籍及外籍)。
- 6.各院所學程中心教學單位：配合學生普查資料檢核。

(二) 各單位回填表格建置，如(附件一)，並為預防教育部要求提供全面普查未回報名單，需進行責任分工，其責任分屬建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各單位每日統計，另請學術單位以院為單位先行統計，後由學務處彙整至開學日前全數完成

(三) 為讓普查作業順利完成，建議建立院系助理與行政單位聯絡機制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確實辦理。
- (二) 有關學生防疫普查作業，請學務處主導成立學術單位 Line 群組及相關通報窗口確實及依限填報；開學前務必完成所有學生普查作業，填報績效列為院系考核項目之一。

二、學生宿舍自我管理區域規劃及管理機制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經初步統計，有學籍陸生住宿者 23 人，港澳生住宿者 44 人，依教育部 109/1/26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」及相關依循措施，學生宿舍自我管理區域規劃及管理機制如下

- 1.本校規劃學生宿舍為校內自主管理區域，經由國際處調查與聯繫，掌握陸生及港澳生返台時間並同時造冊，由專人管理入住自主管理區域。
- 2.安排陸生入住自主管理區域，以學生宿舍(迎曦莊、行雲莊、向晴莊)一人一室的空間為原則，有窗戶開啟可保持空氣流通，寢室內有個別之盥洗室，以利集中監測。
- 3.為使港澳生如期配合學校開學進度，由國際處調查與聯繫，於2月13日前入住自主管理區域，以學生宿舍(行雲莊)一人一室的空間為原則，有窗戶開啟可保持空氣流通，寢室內有個別之盥洗室，以利集中監測。
- 4.陸生及港澳生抵達宿舍門口後，由學務處提供防疫關懷袋(提供口罩、體溫計、酒精、洗手液、防疫專區「自我健康監控表」上網填寫說明及QR code、連絡電話表)，請陸生配合依袋內說明進行健康管理，並交予簽收「國立東華大學集中監測管理通知書」)，另由學務處生輔組人員協助安排入住寢室。
- 5.接受集中監測之陸生及港澳生，由衛保組護理師每天以電話聯繫，掌握其健康情形，如監測者有發燒、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等症狀時，將由護理師聯繫花蓮縣衛生局(防疫專線03-8226975)協助相關就醫及通報事宜。
- 6.監測時間自入境台灣之日期起算，滿14天後無異狀即解除監測。監測結束後，所有自我健康監控表等紀錄由衛保組妥善保管備查。
- 7.接受集中監測之陸生及港澳生應簽收「國立東華大學集中

監測管理通知書」，確實地做好集中監測管理，詳實上網記錄「自我健康監控表」，以便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- 決議：1. 考量港澳生自主檢疫在學校宿舍內，若要自主檢疫14天，再加上相關消毒等作業，勢必趕不上原規劃開學2月17日時間，為了不影響學生權益，決議將開學日延至3月2日。
2. 依學務處已規劃出宿舍空間提供港澳學生返校在宿舍區內自主檢疫14天，待自主檢疫完畢後，宿舍空間會全面徹底消毒，以提供住宿生使用。
3. 請國際事務處鼓勵港澳學生能配合學校作業，在2月13日前返校者，在校自主管理隔離期間，住宿及膳食由學校提供，並請國際處調查學生回台時間，並充分說明及提醒遵守宿舍自主管理規範。
4. 請學務處針對第三類陸生政策回台事宜，預作宿舍安排準備。

三、全校各單位防疫跟分工表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與落實執行，進行全校各單位防疫分工表，審議國立東華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分工表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經各單位審議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防疫物資整備機制規劃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校防疫物資由總務處及學務處衛保組共同處理，環境清潔消毒所需由總務處負責；其他健康自主管理人員需求學務處衛保組提供及管控，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、學務處及圖書資訊處共同合作，務必於3月2日開學之前每棟大樓出入口、廁所皆要設置乾洗手防疫措施。

五、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建置本校通報作業流程為明確依循，包含個案運送至醫院之措施，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復補課作業規定(附件五)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應變計畫草擬項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校需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擬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部備核。
- （二）擬定計畫綱要項目草擬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依所擬綱要項目撰擬本校防疫應變計畫，請各單位儘速提供業管資料，由學務處於 2 月 6 日前完成完整計畫書陳核及報請教育部核備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因應開學時間延後至 109 年 3 月 2 日，提出本校行事曆調整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開學日訂於 109 年 3 月 2 日，請本校各單位提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日程，俾便調整本校行事曆報部核可。

伍、散會時間：15:00